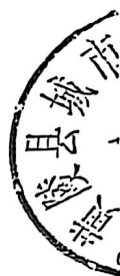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 方：黄陵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延安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黄陵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延安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黄陵县 2024 迎春灯饰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条款如下，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摆放地点：陕西省黄陵县

第三条、彩灯灯组安装工期：

安装工期：2024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6日止

第四条、项目内容：见附件

第五条、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负责协调地方关系，确保灯组能够通过主管单位审批并正常展出，负责与乙方进行项目对接、实施、移交、结算等相关具体事宜。

2、负责提供灯饰电源搭接点以及承担灯饰电费。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灯组制作款项。

4、负责承担上述款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灯饰所需的一切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2、负责按合同约定完成灯组的制作、安装、维护、拆除等工作。

3、负责于2024年2月6日前完成灯组制作、安装并调试完毕，确保能够如期展出。

4、负责灯组安装完成至拆除期间的维护工作，确保维护期间灯饰正常运行。

5、负责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一般增值税普通发票）。



6、负责承担上述款项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7、合同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相关保险费用，乙方在施工、拆除及维护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内容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乙方经协商确认，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乙方提供1%增值税普通发票）为人民币971980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该费用包含甲方宣传内容的制作及安装费用，详见双方确认的灯饰方案。

2、合同签订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预付款，即：290000元整，（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3、灯组在工厂制作完毕后，发货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即380000元整，（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2、灯组安装完毕，正常亮灯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301980元，（大写：叁拾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3、上述款项，由甲方支付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汇 款	单位名称：延安帝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88208000003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第七条、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交的设计作品交由他方制作，也不得擅自公开、传播、篡改使用，或将该设计作品用于其它地方或者用途。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违约：



- (1) 未经双方同意，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中途毁约的。
- (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则甲方构成违约，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因甲方职能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取消或终止，甲方构成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全部合同款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 (4) 在规定布展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如期完工，造成灯组不能正常展出，属乙方违约。但因不可抗力以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6级以上大风、暴雨、冰雪、地震、海啸、政府政策变化等。
- (5) 乙方在灯组的制作、安装、维护、拆除等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付全责。

2、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时应承担以下责任：

- (1)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或者对于未付款部分按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如前述费用仍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对于不足部分，违约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 (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债权所形成的各项费用损失（包括因追偿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3) 违约方应在明确责任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各项费用。
-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也可以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免责条款

- 1、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6级以上大风、暴雨、冰雪、地震、海啸等，致使灯组不能对外展出等事宜，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灯展图片系效果图，彩灯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手工艺产品，其制作安装的实际成品灯组与设计效果图之间还原度会有一定差异，对此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其他约定:

1、甲方在变更方案时(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灯组、调整灯组材质、规格、工艺等),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应支付因前述变更事项所形成的各项费用。

2、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制作安装完成后2日内由甲方验收,如逾期没有验收或灯组亮灯开展则视为验收合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由补充协议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修改或者变更,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正本及附件加盖骑缝章)之日生效,待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星星

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